

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制度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若干行为的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》和《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章程》制定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

第二条 及时准确原则。基金会按本制度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第三条 方便获取原则。信息公开方式尽力保障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、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规范有序原则。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。

第五条 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。公开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。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，应当事先与基金会进行约定。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则接受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六条 基金会按照“合法、真实、便民、及时、无偿”的要求，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(一) 基金会基本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要职能、理事会理事和监事构成、内部机构设置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等。
- (二) 基金会工作动态，包括对外合作、业务活动、项目开展、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。
- (三) 募捐程序、募捐方式和捐赠数额公示。基金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。
- (四) 基金会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。
- (五)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年度财务报告按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。

第八条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慈善中国官网、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同时也采取多种方式实施，包括：机构出版物（如年报、通讯等）、大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、现场公开（如新闻发布会等）、专项基金的年度报告，以及其他可行方式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由无锡明心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